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淑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續字第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淑美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施淑美與王可易於民國112年10月1日簽訂租賃契約書，約定施淑美於同日起將其所有之臺南市○○區○○路000號1樓店面（下稱本案店面）出租予王可易，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租賃期間至113年9月30日止。施淑美明知本案店面尚在王可易租賃期間，非經王可易同意，不得擅自進入，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未事先徵得王可易之同意，於113年6月30日22時許，擅自從側門進入本案店面內拍照並於同日傳送照片給王可易，嗣王可易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可易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施淑美（下稱被告）雖聲請本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然所涉妨害自由案件，並非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又被告並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身分，且其名下有不動產等情，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

權狀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3、85頁），足認被告並非毫無資力之人。另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得就本案案情為適切之回答及自我辯護，且本案非高度複雜或是社會矚目而有嚴重輿論批判，以致於被告無法自力委任律師為其辯護人，復查，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31條所列其餘各款事由。從而，本案並非刑事訴訟法第31條所定之強制辯護案件，循此，被告於本案要無公設辯護人條例關於公設辯護人指定之規定適用。以故，被告猶執前詞，聲請本院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法顯屬無據，所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二、證據能力：

㈠被告雖爭執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之證據能力，惟本院並未引用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據，即不贅述該部分證據能力之有無。

㈡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㈢又本判決所引用除「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以外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對其於事實欄所示時間進入本案店面乙節固坦承不諱，然矢口否認有何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犯行，辯稱：本案店面是我所有，我本來就有權利進入，是因為告訴人在113年6月29日至同年月30日先搬離本案店面，我為了確定告訴人有無搬走才會進去，依照租賃契約書第14條約定，這是特殊狀況，我本來就有權利進入云云。惟查：

㈠被告將其所有之本案店面出租予告訴人王可易，租約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其後被告於113年6月30

日22時許從側門進入本案店面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警卷第3至9頁，偵續卷第81至85頁，本院卷第69至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可易於警詢、偵訊所為證述相符（詳後述），並有租賃契約書、被告提出其與證人王可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附卷為憑（警卷第31至32頁，本院卷第39、87至89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㈡經查，證人即告訴人王可易於偵查中證稱：我在113年6月30日22時7分許收到被告傳LINE稱我違約要我搬走，並傳送本案店面內之照片給我，我才知道被告於113年6月30日侵入我承租之本案店面，被告侵入前完全沒有告知我她要進去，我113年6月29日只是把庫存的貨物搬走，並沒有要搬家解約，我沒有同意被告進入本案店面等語（警卷第15至21頁，偵卷第15至17頁），佐以，觀諸被告所提出其與告訴人王可易間之LINE對話紀錄（頁數同前），僅有被告單方面指責告訴人違約搬走等語，全然未見告訴人表示其欲解約、明示或默示被告可逕行進入本案店面之對話內容。準此，被告未徵得告訴人之同意，即於如事實欄所示時間進入本案店面一節，堪可認定。

㈢又按刑法第306條侵入住居罪之保護法益係個人之住居權，即個人住居場所之安寧管理支配狀態，有不受其他無權者侵入或留滯住居內而受干擾、破壞之權利，住居權人對於其住居之範圍享有決定何人可以進入或停留其內之自由，從而所謂「侵入」，係指違反住居權人之意思或推定之意思而進入住居範圍內之意（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246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條第1 項所稱無故侵入，係指無正當理由而侵入而言。所謂「正當理由」，並不限於法律上所規定者，若在習慣上或道義上所許可者，亦不能認為無故。即理由正當與否，應以客觀之觀察定之，凡法律、道義或習慣等所應許可，而無悖於公序良俗者，即可認為正當理由，蓋以正當理由之有無，屬於事實之範圍，無故侵入住宅罪之成立，須

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明知其無權侵入，無正當理由仍執意侵入之故意；且該罪係保障個人居住安全，故在客觀上因行為人之侵入行為而危害個人居住安全即已成立（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4938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住居權人對其日常活動之住居場所具有隱私保護之高度需求及不受打擾之合理期待，基於尊重住居權人過濾篩選外來訪客之自主性，除非另有法律規定為依據，或道義、習慣所認可而具備社會相當性之情形外，應以獲得住居權人之明示或默示同意為前提，始得進入其住宅、建築物；否則，如未獲允許而擅自入內，又無上述之正當理由，不論以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進入，即屬無故侵入，至其係公然或秘密、和平抑或強行為之，均非所問，應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罪名相繩，亦不因住居權人在行為人擅自進入之際未予積極阻止，即可異其認定。

㈣有關被告自行進入本案店面之前、後，確未徵得住居權人即告訴人之同意乙情，業認定如前。被告雖辯稱：因為告訴人先違約搬走，我才進去查看云云。惟告訴人於113年6月29日僅係將庫存貨物搬走，並無要解約或搬遷之意思等情，業經其證述如前。況依被告及告訴人簽訂之租賃契約書，本案租約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租金於每月10日繳交，被告亦於偵訊中自陳：告訴人有正常支付113年6月份之租金等語（偵續卷第82頁），足見案發之113年6月30日尚在本案租約存續期間內，告訴人亦無積欠租金之情，被告既已將本案店面出租予告訴人，告訴人即有不受非法干擾之合理期待，始能維護其租屋範圍之平穩與安寧，被告自不得僅因自認為告訴人疑似搬離等緣由，即可恣意侵入本案店面或將其侵入之行為合理化。

㈤另被告雖辯稱：因為告訴人擅自搬離，依照租賃契約書第14條約定，我因為特殊狀況可以進入本案店面云云。惟查，告訴人並無解約搬離之意思，業經認定如前。況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自陳：我沒有接受到告訴人說不租的訊息，我是

因為看到告訴人請搬家公司才懷疑，我封鎖告訴人的LINE等語（偵續卷第83頁，本院卷第70頁），然衡諸常情，房東若認為房客提前解約搬離，理應會一再向房客詢問確認，得到確定答案或房客失聯已久後才為下一步處置，被告卻未向告訴人確認，即自行推定告訴人已違約搬離，並立即進入本案店面，實與常情不符。況告訴人原本即是承租店面使用，而非住家，其出於買賣交易目的將貨物搬走並非不符使用目的，一般人應不會憑此即遽認告訴人有搬遷之意思，則被告是否真因懷疑告訴人搬離才進去本案店面，抑或是基於其他原因，實非無疑。再者，本案店面於案發時除告訴人搬運貨物外，並無發生任何緊急狀況，實難認為有符合租賃契約書第14條「特殊狀況」之情，是以，被告辯稱因告訴人擅自搬離之特殊狀況，方進入本案店面內，並非無故侵入云云，洵屬推諉之詞，要無可採。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所辯均非允洽，無以憑採，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屬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卻未循合法途徑而率行進入本案店面，顯然缺乏尊重他人住居權之觀念，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且因告訴人表明無洽談調解之意，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3頁），因而無法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6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峮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